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振华股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1893 号）核准，振华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1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273,807.51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1,876,192.49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0013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1	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	33,533	27,178	经工信部核准，工信部原函（2012）174 号；经环保部核准，环审（2009）591 号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13	3,013	经黄石市西塞山区发展改革物价局核准，登记备案项目

			证编码: 2012020326130004; 经黄石市环境保护局核准, 环审函[2012]76号
合计	36,546	30,191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9月21日公司分别与长江保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时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 ^注 (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17160101040022776	30,000,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418010100100210100	279,875,200.00

注:账户余额中包括部分发行费用未扣除。

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682.34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0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截至2016年10月19日,“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两个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6,823,431.83元,节余募集资金5,174,254.0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四、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174,254.08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五、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振华股份本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174,254.08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本保荐机构同意振华股份实施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珏

王 珏

方东风

方东风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承军

王承军



2016年10月21日